

B02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3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原因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因聘请中诚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完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诚信承接完成。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近日分批次与保荐机构中诚信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市英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诚信证券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一

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诚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已与乙方及丙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各自职责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唯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2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况。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后仍由丙方负责的,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9.乙方连续3次未按期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立即书面终止并协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款项全部支用完毕并经丙方同意后失效。

11.如果某一方违反任何一方反相对方法律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1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14.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后仍由丙方负责的,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15.乙方连续3次未按期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立即书面终止并协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

16.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款项全部支用完毕并经丙方同意后失效。

17.如果某一方违反任何一方反相对方法律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19.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后仍由丙方负责的,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1.乙方连续3次未按期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立即书面终止并协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

22.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款项全部支用完毕并经丙方同意后失效。

23.如果某一方违反任何一方反相对方法律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后仍由丙方负责的,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7.乙方连续3次未按期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立即书面终止并协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

28.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款项全部支用完毕并经丙方同意后失效。

29.如果某一方违反任何一方反相对方法律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0.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31.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32.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后仍由丙方负责的,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3.乙方连续3次未按期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立即书面终止并协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

34.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款项全部支用完毕并经丙方同意后失效。

35.如果某一方违反任何一方反相对方法律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37.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3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后仍由丙方负责的,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9.乙方连续3次未按期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立即书面终止并协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

40.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款项全部支用完毕并经丙方同意后失效。

41.如果某一方违反任何一方反相对方法律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2.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4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44.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后仍由丙方负责的,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45.乙方连续3次未按期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立即书面终止并协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

46.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款项全部支用完毕并经丙方同意后失效。

47.如果某一方违反任何一方反相对方法律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8.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49.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5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后仍由丙方负责的,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51.乙方连续3次未按期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立即书面终止并协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

52.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款项全部支用完毕并经丙方同意后失效。

53.如果某一方违反任何一方反相对方法律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5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5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后仍由丙方负责的,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57.乙方连续3次未按期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立即书面终止并协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

58.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款项全部支用完毕并经丙方同意后失效。

59.如果某一方违反任何一方反相对方法律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0.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61.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62.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后仍由丙方负责的,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3.乙方连续3次未按期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立即书面终止并协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

64.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款项全部支用完毕并经丙方同意后失效。

65.如果某一方违反任何一方反相对方法律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67.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6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后仍由丙方负责的,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9.乙方连续3次未按期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立即书面终止并协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

70.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款项全部支用完毕并经丙方同意后失效。

71.如果某一方违反任何一方反相对方法律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2.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7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74.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后仍由丙方负责的,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75.乙方连续3次未按期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立即书面终止并协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

76.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款项全部支用完毕并经丙方同意后失效。

77.如果某一方违反任何一方反相对方法律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8.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79.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8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